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五十六年畢業系友蘇淑芳獎學金申請辦法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30 日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系系友蘇淑芳為鼓勵專修農業化學之研究生，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本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給獎。

三、本獎學金項目計有：獎助出國參與學術會議、成績及研究優良 2 項，獎助原則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獎助出國參與學術會議：

1. 申請人必需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於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期間各以 1 次獎勵為限。
2. 獎助金額依據會議舉辦地區有所區別，獎助金額上限分別如下：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及前蘇聯地區新台幣 30,000 元；中亞、南亞及日本新台幣 20,000 元；東南亞、韓國、中國及香港新台幣 15,000 元。
3. 本系鼓勵學生先申請國科會等相關單位補助，本獎助金以補助國外差旅費為原則，於開會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生活費之報支標準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所列八折計，且獎助金額不得超過 2. 之上限規定。
4. 申請時需檢附（1）申請書；（2）發表之論文摘要；（3）擬發表之論文（4-6 頁，包含摘要、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及重要圖表等）。1 篇論文限補助 1 名申請人。
5. 獲獎助之申請人於回國後 1 個月內憑（1）參與會議之證明文件；（2）繳交註冊費及機票費之證明文件（影本可）；（3）與會之心得報告；領取獎金。

（二）獎勵成績及研究優良研究生：

1. 每年獎勵 1 至 4 名，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元。
2. 申請人於每年 9 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需檢附（1）申請書；（2）成績單（含大學部及研究所）；（3）論文研究計畫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轉獎學金委員會辦理。
3. 該學年度獲得獎勵之申請人，不得兼領其他本系推薦之獎學金。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